臺北市政府 91.06.13. 府訴字第０九一０五八六九五０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八七０三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前方，以鐵架、透明板牆、護欄、鐵條等材料，增建高度乙層約五公尺，面積約四．九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八七０三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該函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六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壹、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 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二十四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

空地....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十五）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基於環境擋風避雨的需要，並均根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規定所搭建，包括：透明棚架：符合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二十四款規定。簡易型景觀花架：符合前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規定。簡易型前後門雨庇：符合前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款規定。簡易型防盜鐵門窗：符合前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六款規定。簡易型（懸吊式）招牌廣告：根據建築管理處「申請設置廣告物特別規定」和「招牌廣告立面位置示意圖」說明，為維持社區整體景觀，設置位置位於二樓露臺外牆，商家務必取得○○樓住戶同意，且招牌廣告限九十公分以內，為避免○○樓住戶杯葛，訴願人在大樓○○樓公共樓梯外露臺外牆，設置簡易型一字型的吊掛招牌廣告，利用合法設置的透明棚架取高度六十公分（低於九十公分的標準）和支撐透明棚架的一支國旗桿組合成。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前方，以鐵架、透明板牆、護欄、鐵條等材料，增建高度乙層約五公尺，面積約四．九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違反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規定，且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八七０三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拆除現場照片貼粘頁照片八幀附卷可稽，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訴稱構造物之透明棚架、景觀花架、前後門雨庇、防盜鐵門窗、簡易型（懸吊式）招牌廣告及國旗桿等均符合違建查報處理原則規定乙節，經查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之二十四規定：「建築物露臺或○○樓法定空地....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十五）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經查系爭構造物面積雖未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惟其高度約五公尺及有透明板牆護欄與上開無壁體及三公尺之高度限制規定均有未合，此由前揭系爭構造物照片以觀可知，故系爭構造物並非上開得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之對象，是訴願人之主張，尚不足採。至訴願人主張所設置之景觀花架、前後門雨庇、防盜鐵門窗、簡易型一字型吊掛招牌廣告及國旗桿等均符合前揭違建查報處理原則各款規定等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查報之違建物係為不符前揭規定之超過三公尺透明棚架及超高之橫桿鋼架結構及國旗桿，前開訴願人所陳之項目與本案並無關聯，是訴願人主張，顯屬誤解，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八七０三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應予拆除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